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20-17

修正案号: 39-4573

一. 标题: 机翼—检查 13 号和 22 号翼肋间的底部蒙皮盖板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20-111型飞机, 有下列情况者除外:

- 在生产过程中已执行空客20776改装;
- 在累积至少2600个飞行循环后已执行AIRBUS SBA320-57-1055R2。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 F-2004-146;
- 2.AIRBUS SB A320-57-1055R2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 3.AIRBUS SB A320-57-1056R2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CAD97-A320-07 (修正案号39-1892) 要求对机翼13号和22号翼肋间底部蒙皮盖板中的接近盖板的固定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在全尺寸疲劳试验中定义了此项检查的门限值和时间间隔。A320系列飞机机队的调查显示对营运中的飞机进行检查所考虑的工作参数与初始制定的任务参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在于着陆的燃油重量和平均飞行时间比疲劳分析相关工作定义的值要高。

基于上述情况，需要对A320系列飞机涉及的疲劳检查工作进行调整，以飞行循环和飞行小时定义完成疲劳检查的门限值和时间间隔。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在累积20000个飞行循环或34200飞行小时之前，以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20-57-1056R2的指令对机翼13号和22号翼肋间底部蒙皮盖板中的接近盖板的固定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2 在不超过15000个飞行循环或25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20-57-1056R2的指令重复本指令2.1条规定的检查。

注：对在累积2600个飞行循环后已完成AIRBUS SBA320-57-1055R2的飞机，不需要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

2.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年9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2004年9月9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